

各学区中心学校、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按照时间安排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报送纸质和电子版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下午下班前。联系人：杨雷；联系电话：8812176；电子邮箱：815874916@qq.com。



发电专用章

发电单位 市综治委

签批盖章 孙同林

等级 平急 亳综治委明电〔2016〕4号 毫机发 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市见义勇为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清办转办

长...

11.24

各县区委政法委、县区综治委，市综治委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，展示全市见义勇为英雄模范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，深化平安亳州建设，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，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委决定开展全市见义勇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2015年5月1日到2016年10月31日期间，公民在我市辖区内或我市公民在外省(市)见义勇为、事迹突出的，均属本次评选表彰的范围。

清办转办

二、评选条件

不负有法定职责、特定义务的人员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，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、抢险、救灾等行为的：

- (一) 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- (二) 扭送或者协助有关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、逃犯的；
- (三) 抢救和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；
- (四) 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由社会各界、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人员或所在单位，向各乡镇(街道)推荐或自荐；各乡镇(街道)根据事迹和条件进行调查、核实、初选，并征求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，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后上报所在县区综治办。

(二) 2016年11月25日前，各县区综治委及其办公室对各乡镇(街道)推荐人员的事迹，应当及时调查核实，根据事迹和条件，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筛选，确定推荐市级表彰人选，并征求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，报市综治办；市直单位申报的，其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须取得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部门认定，同时征求计生、纪检等部门的意见，并以单位名义推荐至市综治办。

(三) 2016年12月，市综治办组织相关单位，对推荐人员进行集中评审，并在亳州有关网站及媒体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2016年12月底,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委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将召开全市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大会,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评选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专人负责,认真组织推荐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,对推荐人员事迹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评选出的英雄事迹要过硬,切实把代表性强,可歌可泣,最真实、最感人、最鼓舞人的英雄事迹推选出来。

(二)努力营造氛围。各地要结合此次评选表彰活动,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,努力营造弘扬正气、见义勇为、崇尚英雄、学习英雄、关爱英雄的浓厚社会氛围,不断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前发展,促进平安亳州建设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。把组织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过程、传承中华美德的过程。

(四)材料报送要求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员事迹材料和事迹摘要(500字以内)、审批表(一式三份)报送至市综治办,同时将事迹材料、事迹摘要、审批表发送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:李向军 马传武

电话(传真):5555503

邮箱:zfwmcw@126.com

附件：亳州市见义勇为审批表

中共亳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亳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2016年11月15日

亳州市见义勇为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(2寸)
民族		党派		联系电话		
职业(职务 或身份)		所在单位(所在地 或居住地)	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			

乡镇(街道)、 单位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(单位、所在地或居住地) 计生、纪检部门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县(区)综治 部门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(单位、所在地或居住地) 县级计生、纪检部门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市综治办 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
市委政法委、 市综治委审 批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